

《关于申请转让形象有关问题的规定》近日实验重点堵截形象非法转让
本报讯

近年来，盗卖、非法转让别人形象现象频繁发生，侵犯了形象权益人的权益。从8月10日起，国度工商总局形象局《关于申请转让形象有关问题的规定》开始实验，将有效地堵截非法转让形象行为发生，减少形象转让争议。

《规定》强调，在摒挡转让形象申请手续时，除该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转让申请/注册形象申请书等材料外，还该当提供能够证明转、受让两边主体资格的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件复印件。形象局对上述证件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迸发怀疑的，能够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颠末公证的复印件，对于在国状态成的文件能够要求提供经公证、认证的复印件，对于在港、澳、台地区形成的文件能够要求履行相关证明手续。 □商
综 nbsp;

商标转让需要注意

内容来自网络，如有不妥请告知删除